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惠州市商务局的 2025 中国（广州）跨境电商交易会惠东女鞋产业带专区设计与布展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中国（广州）跨境电商交易会惠东女鞋产业带专区设计与布展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大超会展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8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深圳市大超会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